

牌照帳戶協議書

請仔細閱讀本「牌照帳戶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一旦開立牌照帳戶以支付舊金山灣區大橋過橋費,即表示您同意下列條款:

總則: 本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係與灣區收費公路管理局(Bay Area Toll Authority/以下簡稱「BATA」)和金門大橋,高速公路與交通管區(Golden Gate Bridge, Highway and Transportation District/以下簡稱「金門大橋」)之間所簽訂(在本協議書中統稱「協議書」),允許您開立牌照帳戶並且提供與您的申請表(定義如下)相關的必要資訊,以支付金門大橋、Antioch、Benicia-Martinez、Carquinez、Dumbarton、Richmond-San Rafael、San Francisco-Oakland Bay、San Mateo-Hayward等橋樑的過橋費。加州快車道或其他任何收費設施不可利用牌照帳戶付款。若在使用這些設施時未能支付適當的款項,將導致通行/過橋費或其他違規罰款和額外的罰金及懲罰。

本協議書與下列網址所提供的牌照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同時提供,並構成每一份申請表的一部分:
www.bayareafastrak.org/vector/static/forms/index.shtml。

您同意:

- 支付對您的牌照帳戶收取的所有過橋費。
- 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條例,並遵守限速標誌。
- 及時查看您的對帳單,並將有關收費的任何問題通知客戶服務中心(以下簡稱「CSC」)(登入您的帳戶上網、致電或親自通知)。在收到通知後的三十(30)天以內未加質疑的收費將視為有效。
- 如果您的姓名、電郵/郵寄地址、車輛、牌照號碼以及信用卡號碼、安全碼和到期日(若適用)以及申請表所要求的其他任何資訊所有變更,請在得知後儘快報告。在您將車輛所有權的任何變更通知 CSC 之前,您仍然需要為對您帳戶上的車輛收取的所有過橋費負責。

付款方式、最低帳戶餘額、費用及收費:

- 1) 在您實際行經收費站之後才會向您的帳戶收費。
- 2) 如果您選擇使用信用卡,則授權 BATA 從您的信用卡收取每次通行費,以及任何適用的交易手續費。
- 3) 您也可以使用現金或支票付款。在這種情況下,您在帳戶內必須預存資金以保持足以支付一次通行費的最低餘額。如果您授權 BATA 從您的信用卡收費,則在帳戶內預存資金是可選項。不會向帳戶收取部分過橋費。
- 4) 對於金門大橋(Golden Gate)、安提阿大橋(Antioch)、貝尼西亞-馬丁內斯大橋(Benicia-Martinez)、卡昆內斯大橋(Carquinez)、敦巴頓大橋(Dumbarton)、列治文-聖拉斐爾大橋(Richmond-San Rafael)、舊金山-奧克蘭海灣大橋(San Francisco-Oakland Bay)或聖馬刁-海沃德大橋(San Mateo-Hayward)的通行費,過橋時資金不足會導致將通行費發票首先發送給車輛的註冊車主。如果沒有在發票上註明的到期日以前支付過橋費,則會視為違規罰款處理,並依法處以罰金及懲罰。請上網站 <https://www.bayareafastrak.org/en/tolls/toll-locations.shtml> 查閱通行費。
- 5) 您同意如果支票被您的銀行或金融機構退回,可向您的帳戶收取 25 元的退票費。
- 6) 您同意 BATA 可能會對提供額外結單收取費用。請瀏覽 www.bayareafastrak.org/index.shtml 或致電 877-229-8655 以瞭解目前的收費金額。
- 7) 您同意放棄任何預付餘額可能積累的所有利息或福利金(如果有的話)。

終止: 機構可能隨時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本協議書,包括但不限於 (1) 您沒有支付與您的牌照帳戶相關的任何通訊中所述的時限內到期的任何餘額,或者 (2) 您的牌照帳戶連續 12 個月以上沒有產生任何活動。您可以隨時送交填妥的帳戶關閉表以終止您的牌照帳戶。

在終止牌照帳戶後,您的帳戶餘額將在三十(30)天以內用支票或信用卡方式退還,不支付利息。在任何終止後,您仍需支付依照本協議書所欠的款項。如果您的牌照帳戶餘額不足以償付未付費用,您仍需支付所有此等金額。如果沒有及時繳付此等未付費用,可能會依照適用的法律要求您繳付附加服務費、罰款或接受處罰,並且可能針對任何未付餘額對您採取追討行動。

變更: 機構保留隨時送出電子郵件通知您變更本協議書條款和此類政策的權利。在發出通知後十(10)天,您將被視為已收到此等通知。如果並未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可造訪 www.bayareafastrak.org/index.shtml 以瞭解本協議書的最新更新。

免責與賠償: 您在此免除機構及其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針對因您參加或使用牌照帳戶計劃所導致的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無論已知或未知的損失、損害或傷害的責任。您同意機構或其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對任何此等損失、損害或傷害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您同意針對因您參加牌照帳戶計劃所導致的任何人員或財產損失、損害或傷害的全部責任,賠償、保護及不傷害機構及其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

違反規定: 不遵守本協議書的任何部分可能導致將您的交易視為《加州車輛法規》第 4770 條、《加州車輛法規》第 40250 條等等及其他任何相關法律的違規行為進行處理。如果發生違規行為,您需要依法繳納所有費用和罰款,接受處罰,並且可能針對未付的違規罰款採取追討行動,或導致機動車輛管理局(DMV) 扣押您的車輛登記證。機構保留針對未付的違規罰款(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和罰款在內)從您的帳戶扣款的權利。

個人資料通知: 請參閱 www.bayareafastrak.org/static/privacy/index.shtml 的「隱私權政策」,以瞭解機構處理個人身份識別資訊的方法。您是否披露與牌照帳戶計劃相關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純屬自願性質。然而,不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可能導致處理您的申請表或提供更新帳戶資訊時出現延誤,或者造成您無法使用牌照帳戶計劃的所有功能。除了我們的隱私權政策規定的情況以外,您所提供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將不會供第三方使用。您保留審閱和修改與您的牌照帳戶相關的所有個人身份識別資訊的權利。依照上述條文獲取資訊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應與您的姓名、地址及帳號一起以書面形式送交給客戶服務中心(CSC): 請登入 www.bayareafastrak.org, 在 www.bayareafastrak.org 網站上透過電子方式送交「與我們聯絡」頁面的意見表,或是撥打(877) BAY-TOLL 或 877-229-8655 致電給 CSC。

準據法,可分割性: 本協議書將完全依照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加以解釋,不考慮可能導致適用加州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任何法規選擇或衝突。如果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被認定無效,此等無效性不得影響其餘條款的效力。

2020 年 12 月 18 日生效